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蔡宇胜，男，1994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南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2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宇胜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00元，冻结在案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的余额用于执行财产刑。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1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2刑更68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四个月，于2023年11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2月19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6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2170.5分，合计获2407.4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得1715.9分。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0万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已执行蔡宇胜名下财产100万元，本案已执行完毕。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份的义务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宇胜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宇胜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